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在公司七层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4 人，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文玉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于铁静女士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监事共同推举于铁静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要

求，年报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2024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24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分析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与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决议事项一致。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次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进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6）。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关于拟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建立更为合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实现公司长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定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相应期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的第一、二、三、四、九项内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